

荃灣區議會第一次（一／二零二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家盛先生，JP（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國雄先生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封志浩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 |
|----------|-------------------------|
| 黃少芬女士 |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
| 何敏儀女士 |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余學志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莫家聲先生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
| 黎陳慧芬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 孔世傑先生 |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何啟浩先生 | 總工程師／西4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吳金艷女士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陳珮盈女士 |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
| 林權先生（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梁梓慧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負責人

I 第 1 項議程：主席致歡迎辭及委任荃灣區議會秘書

主席表示，很高興與各位新一屆的議員聚首一堂，召開第七屆荃灣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他非常榮幸能夠首次以區議會主席的身分主持會議，並祝賀於荃灣區成功當選的議員以及歡迎獲委任的議員和當然議員。

2. 主席表示，這次選舉是政府完善地區治理體系，重塑區議會後的第一場全港性大型選舉，讓區議會制度重回《基本法》第 97 條下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定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意義重大。

3. 主席指，新一屆區議會有多項特質。第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實行行政主導，區議會改革也體現了這一原則。新一屆區議會回復《基本法》規定的職能定位，而各項職能已詳列於《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

4. 第二，區議會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發揮領導和協調作用，統籌區議會、“三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及“關愛隊”，使其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完善地區治理工作和加強地區動員能力。

5. 第三，在行政主導原則下，新一屆區議會是特區政府的好拍檔和同行者，既要向市民解釋政府政策，將有關政策落實到基層，做到上情下達；也要下情上報，向政府反映地區民意，協助政府改善施政、切實回應市民訴求。因此政府和市民對新一屆區議員有更高要求和期望，議員必須不斷提升分析能力，實事求是評估政府政策、監察政策的落實，主動向政府提供更多切實可行、貼地惠民的建議和方案。

6. 第四，重塑後的區議會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確保議員盡責履職，符合市民期望。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議員啟動調查，以加強議員的問責性及工作透明度。

7. 主席續說，行政長官在第七屆區議會區議員宣誓就任儀式致辭時，提出對新一屆區議員的四點要求：

- (1) 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時刻緊記要盡忠職守、廉潔奉公；
- (2) 必須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發揮好政府和居民之間的橋樑紐帶作用；
- (3) 必須將“愛國者治港”原則落實到地區治理層面，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責；以及
- (4) 必須以市民為中心，為社區生活帶來實質改善。民有所呼，我有所應。

8. 主席表示，他深信新一屆的議員必定能達成這些要求，切實履職盡責，反映民意，努力為市民服務，支持政府施政，以堅實的成績讓市民看到和感受到新一屆區議會的新氣象，增強市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

9.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他宣布委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荃灣區議會秘書。

10.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他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2 項議程：區議員利益登記和申報

11. 秘書向議員簡介詳列於《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附錄 3）有關利益登記及申報的規定和安排。

III 第 3 項議程：第七屆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

12. 主席表示，第七屆荃灣區議會轄下設立四個指明的委員會，另設兩個其他委員會和一個專責工作小組。根據《常規》第 71 至 73 及 87(1)條的規定，他表示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他並宣布委任下列議員分別出任上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黃偉傑議員（主席）、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葛兆源議員（主席）、曾大議員（副主席）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古揚邦議員（主席）、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發展規劃委員會

邱錦平議員（主席）、馮卓森議員（副主席）

交通運輸委員會

陳崇業議員（主席）、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社會福利委員會

朱德榮議員（主席）、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陳曉津議員（主席）

13.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專責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為一年。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已載列於文件，供議員參考。

IV 第 4 項議程：2024 年荃灣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

1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供議員參考。如會議時間表有所改動，會再通知議員。

V 第 5 項議程：“會見市民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

15. 主席表示，按《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下稱“《指引》”）第 18 段（一），區議員須參與荃灣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會見市民計劃”。“會見市民計劃”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逢星期三下午六時至八時於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區議員工作室舉行。議員須以兩人為一組，按當值表親身當值。如有需要，議員可帶同一名助理當值。區議員須在其議員辦事處張貼其本人的當值日期，當值表亦會上載至荃灣區議會網頁。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的當值表載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七月及之後的當值表將於日後公布。如議員之間有需要互相調換當值日子，請盡快通知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秘書處會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16. 主席表示，該計劃原定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逢星期三下午六時至八時舉行，公眾假期除外。但他因應收到意見，將有關安排更新為如星期三為公眾假期，“會見市民計劃”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期更有效服務市民。秘書處將於會後公布更新的當值表。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向議員公布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9/2024 號的更新當值表。）

VI 第 6 項議程：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

17. 主席介紹文件，重點地區議題為受影響荃灣區居民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的關注。

18. 林婉濱議員建議民政處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索取有關垃圾收費的詳細資料，為議員的諮詢工作提供依據。

19. 梁昌明議員表示，他得悉很多市民不歡迎及希望延遲推行垃圾收費。他詢問是次收集市民意見的調查方向為何。

20. 主席理解部分市民或持反對意見，議員收集意見時應如實反映。另一方面，“源頭減廢”、“用者自付”等概念已推廣多年，他相信亦有市民支持垃圾收費，他鼓勵議員從多方面收集意見。此外，有關政策的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已有一段時間，至今才落實推行，他相信市民較為關注政策的執行細節，尤其當中涉及的執法工作。因此加深市民對相關政策的認識，以及如何協助他們避免誤墮法網亦是重要的工作。

21. 黃偉傑議員表示，由於垃圾收費即將實施，他同意以垃圾收費作為今次研究的議題。此外，他希望在進行諮詢前能掌握政策的基礎資料及未來的運作細節，方便議員在收集意見時可同時進行宣傳。另外，荃灣各地區的住屋類型各具特色，例如舊區的劏房及唐樓較為集中，鄉郊地區以村屋及寮屋為主，而其他地區則普遍是公共屋邨（下稱“公屋”）或較具規模的私人屋苑。因此，他建議依照議員較熟悉的社區進行分工，各自諮詢該區的持份者。最後，他建議設定標準化的問卷，並分為量化及質化兩部分，令是次調查能整理成更有意義及系統化的報告。

22. 主席表示，協助宣傳的工作可以分為多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收集意見的同時，向市民宣傳環保署提供有關垃圾收費的資料。此外，環保署日後亦會到訪荃灣區議會作解說，他期望屆時各位議員提出較深入的問題，在獲得環保署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後，便可展開第二階段的宣傳工作。此外，他亦考慮安排關愛隊協助宣傳，並會與環保署商討有關安排。另外，他對是否使用問卷收集市民意見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提議先由數位議員組成核心小組，討論以問卷形式收集市民意見的細節，再把討論結果交予其他議員參考並提出意見。他邀請提出此建議的黃偉傑議員，以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葛兆源議員組成核心小組。

23. 黃偉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接受組成核心小組的邀請，並鼓勵有興趣的議員加入。

24. 鄭捷彬議員表示，很多居民向他查詢有關垃圾收費的問題。但由於他掌握的資料有限，未能一一解答居民的問題。有鄉郊居民反映他們並非居住於村屋，不會獲得由村長

派發的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下稱“指定袋”），因此詢問可以從何處獲得免費派發的指定袋。如果是由關愛隊負責派發指定袋予有關居民，在居民耗盡指定袋後關愛隊會否協助加購指定袋，而鄉郊居民無須自行到市區購買。此外，他指雖然時間緊迫，未能在環保署到訪荃灣區議會就有關政策進行解說後才展開諮詢，但他希望環保署先提供相關資料及負責人員的聯絡資訊，以便議員查詢。

25. 黃啟進議員表示，在鄉郊地方實施垃圾收費存在巨大挑戰，例如不少鄉郊地區連接行山徑，村屋附近時常出現行山人士亂拋垃圾的情況，因此要求村屋居民處理並非由自己製造的垃圾會有困難。另外，居民的狗隻會經常在野外的垃圾堆中尋找食物並撿回家中，居民關注這類垃圾的責任問題。他期望當局能就鄉郊地方實施垃圾收費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人性化的做法。此外，他認為應盡快展開宣傳教育工作，建議當局在實施垃圾收費前，針對區內的衛生黑點展開行動，識別經常隨處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並對他們進行教育及宣傳。

26. 伍俊瑜議員認為宣傳工作有三個層面。首先，他建議由環保署舉辦講座及諮詢會，邀請荃灣區內各屋苑的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等參與，其後再向未有參與的管理公司及法團了解情況。此外，針對“三無大廈”的宣傳，他建議在舊區的公園舉辦講座，由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介紹其執法工作。至於一般市民，他建議設立街站及在諮詢期間進行宣傳，並派發宣傳品。由於須盡快完成收集市民的意見，議員或未能趕及製作宣傳品，他建議環保署盡快向議員提供宣傳品。

27. 陳崇業議員建議環保署及食環署可在區內的社區會堂舉辦公開講座，詳細講解垃圾收費的資訊，包括在“三無大廈”的執法工作，以便市民進一步了解有關安排。

28. 葛兆源議員歡迎環保署盡快就垃圾收費向荃灣區議會進行講解。他十分關注“三無大廈”實施垃圾收費的情況，他接獲多宗個案指私營垃圾收集商在政府實施垃圾收費後，便會停止“三無大廈”的垃圾收集服務。他同意舉辦簡介會的建議，並提議邀請“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讓他們對垃圾收費的實施模式有更深入的了解。最後，作為核心小組的一員，他會盡快收集市民及議員的意見。

29. 馮卓森議員關注公屋實施垃圾收費的情況。現時，很多公屋住戶會把垃圾放置於門外，再由清潔公司收集。他對政策實施方式存有很多疑問，例如倘若居民未有使用指定袋，清潔公司應如何處理，以及執法工作會由哪個部門或單位負責（包括屋苑的保安人員、食環署、房屋署）。現時很多公屋居民未清楚垃圾收費的推行方式，或會容易發生爭拗，他希望環保署能詳細解釋有關政策。

30. 莫遠君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居住於“三無大廈”、劏房、唐樓、鄉郊地方及寮屋區的居民對相關議題表示關注。他早前協助其他團體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私人屋苑推行垃圾收費的教育工作及進行研究，發現私人屋苑在實施垃圾收費上亦面對問題。

例如，不少私人屋苑住戶聘請外傭，即使成功教育長者住戶，但負責棄置垃圾的外傭卻因不理解政策或為求方便而未有使用指定袋。此外，部分住戶可能會轉而棄置家居垃圾於樓下商場的垃圾桶，最終將處理廢物的成本轉嫁予商場。再者，雖然有住戶表示垃圾收費實施後不會每日丟棄垃圾，而會改為儲存數天才拋棄，但由於外賣餐點造成廚餘需即日處理，若要在外賣膠袋上再套上指定袋，則變相製造額外垃圾。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允許食肆售賣指定袋，以達致“一袋兩用”之效。他認為居住於私人屋苑的中產住戶的意見值得關注，並期望會將他們的意見納入考慮。

31. 張文嘉議員表示，垃圾收費是目前的熱門議題。由於棄置大型垃圾亦會收費，她憂慮垃圾收費實施前市民會大量丟棄大型垃圾，希望食環署能妥善處理。

32. 劉松剛議員表示，他認為執法部門或其他持份者，包括警方、食環署、屋苑保安人員及清潔公司人員等，將會無可避免地會與居民產生矛盾及衝突。雖然有關政策設有寬限期，但他擔心寬限期過後的實施情況。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準備工作，以免弄巧成拙。

33. 華美玲議員認為兒童在家庭內的影響力甚大。因此在宣傳方面，她建議透過學校教育小朋友相關政策的資訊，讓小朋友有效地將資訊傳遞至家長。

34. 王淑芬議員認為現時政府主要透過電視廣告進行有關宣傳，而在學校方面的宣傳工作不足，因此她同意華美玲議員的建議，在有關政策實施前，向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加強宣傳，以達到更有效的宣傳效果。

35. 陳振中議員贊成研究有關議題，及以問卷形式進行調查。但他擔心如問卷出現大量量化問題，可能會對市民造成壓力或恐慌。他提議以不同方式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在問卷設定開放式題目，讓市民提出改善方法的建議。

36. 主席表示，難以在是次會議深入討論問卷內容及其他詳細安排。如議員對問卷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核心小組提出。

37. 林婉濱議員擔心諮詢工作會造成陳振中議員提及的負面影響。因此，她認為在諮詢的過程中須向市民傳達訊息，讓他們明白垃圾收費的目的並非要懲罰市民，而是在於教育市民如何處理垃圾，包括循環再用及廢物利用等方式。

38. 主席感謝議員積極發言，讓有關議題獲得充分討論。他期望議員做好諮詢工作，向環保署反映區內市民的意見。此外，他請核心小組研究收集意見的方式，例如會否以問卷形式收集市民的意見。由於時間緊迫，為使荃灣區議會與環保署的溝通更具效率，在環保署到訪荃灣區議會前，他請民政處先向環保署提供是次會議就垃圾收費議題討論的撮要，讓環保署事先了解議員的關注及意見。

(會後按：民政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向環保署提供有關撮要。)

VII 第 7 項議程：農曆新年前(a)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以及(b)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5/2024 號)

3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介紹文件。

40. 曾大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未有列出衛生黑點的詳細位置，他關注荃景圍及荃灣中心一帶的街道有否列入在大掃除活動的範圍內，並希望向食環署提供區內衛生黑點的位置。

41. 梁昌明議員支持每年恆常舉辦的歲晚清潔大行動，並建議在是次活動向市民宣傳將於今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垃圾收費，以及向他們免費派發指定垃圾袋。他指出，很多調查顯示實施垃圾收費長遠可令每個家庭產生的垃圾量減少，達致源頭減廢的目的。因此他建議由今年起在歲晚清潔大行動後拍照記錄垃圾量，並以實施垃圾收費後減少的垃圾量作為真實例子，協助市民了解垃圾收費長遠有助減少廢物。

42. 主席表示，有關在歲晚清潔大行動宣傳減少廢物及派發指定垃圾袋的事宜，須與環保署再作商討。

43. 伍俊瑜議員表示，有街坊反映楊屋道街市二樓的地面因長年累積油污而表面過滑，導致有長者在該處滑倒，他建議清潔街市時以高溫水槍清除地面上的油污。另外，以往地區大掃除主要由非政府組織及地區組織協助進行，關愛隊未曾參與，他詢問關愛隊的服務內容包括那些活動，是否包括向部門提供衛生黑點的位置、協助簡單清掃、搬運大型垃圾、清洗樓梯及準備有關清潔工具等，他亦詢問義工人數及服務時數的要求。

44. 主席表示，本議程的文件闡述了兩項活動，分別為民政處與關愛隊合作進行、關懷長者及有需要人士的“關愛大行動”，以及食環署舉行的“歲晚清潔大行動”。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分為三個部分，歡迎議員參與。而關愛隊會主要負責參與區內舊式唐樓及“三無大廈”的清潔工作，清掃行動的具體安排將於稍後公布。

45. 朱德榮議員明白歲晚食肆生意忙碌，亦理解食環署需要落區巡查及進行執法工作。他建議食環署事先安排職員與相關商會代表及議員一同落區，為清潔行動進行宣傳及教育商戶。他表示假如商戶能提早清潔各自的攤檔，食環署人員便能專注清理公眾地方，令清潔行動的過程更順暢和更具效率。

46. 葛兆源議員認同朱德榮議員有關與食環署合作教育商戶的建議。他指出區內行人天橋網絡由路政署負責，因此建議路政署安排加強行人天橋的清潔力度及花槽植物的護養

工作。另外，現時福來關愛隊正協助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清潔，並發現“三無大廈”天台積聚垃圾的問題嚴重，因此建議重點研究有關問題，並動員社區力量協助處理。

47. 主席關注區內“三無大廈”天台積聚垃圾的問題，並期望各方共同努力，找出解決辦法。

48. 陳曉津議員讚揚荃灣區的食環署人員十分專業，並表示對比“三無大廈”及舊樓區，私樓區的管理及衛生情況相對較好。另外，他指出荃灣海濱的沿岸線較長，不少晨運人士會行經樹木較多的青山公路汀九段，冬天時行人路上的枯葉會令渠道淤塞，他建議食環署多加留意相關情況。另外，每逢佳節如中秋節及農曆新年前後，市民會前往區內各個沙灘，他建議食環署聯同議員進行清潔沙灘活動，以確保區內的觀光地點整潔乾淨。

49. 周森明議員表示，沙咀道 242 號一幢“三無大廈”的天台堆滿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他曾與業主到場視察，並與關愛隊協助清理。及後，他與民政處及食環署商討有關事宜，食環署表示可以提供垃圾車運走垃圾，但需先將垃圾由六樓天台搬到地面。他曾就此事索取報價，搬運有關垃圾的費用約為 15,000 元，遠超關愛隊所能承擔的範圍。現時有關地點堆積的垃圾越來越多，廢置碎料更造成渠道淤塞，引致水浸、蚊患及鼠患，令問題進一步加劇，他建議食環署盡力協助有關“三無大廈”。

50. 陳純純議員表示，石圍角街市及石圍角商場的重建工程導致該處鼠患嚴重，建議食環署在有關位置放置鼠餌，並關注該處的鼠患情況。

51. 林婉濱議員表示，川龍村村長向她反映，約十個月前開始，有人在荃錦公路轉入馬塘村的入口處霸佔了空置的寮屋居住，並不斷在屋內及屋外的馬路位置堆積大量雜物及垃圾。村長接獲投訴後非常關注事件，曾向食環署尋求協助，並期望議員及關愛隊提供解決方法。有關位置現時猶如大型垃圾場，引致蟲患及鼠患，影響村民。她認為需要研究處理方法，避免問題持續。

52. 古揚邦議員表示，以往年近歲晚，有很多楊屋道附近的地舖會堆積棄置的發泡膠在公眾地方，導致環境衛生情況惡劣。他經常收到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就有關問題作出的投訴，因此建議今年提早教育商戶，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53. 張文嘉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指出食環署會透過歲晚清潔大行動加強收集大型垃圾。她認為市民可能會因應歲晚及今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垃圾收費，清理及棄置家中的大型垃圾，她建議食環署在收集大型垃圾方面盡早作好準備及妥善安排。

54.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部分問題難以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食環署亦未必能即時作出回應。他建議議員可就相關緊急事宜直接與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聯絡，商討解決方法，至於長遠及系統性的問題，可留待日後於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再作商討。至於文件載列的各項活動，民政處稍後會發放具體細節，他期望各位議員踴躍報名參加。

5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是次地區大掃除的行動範圍主要集中在多個“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下的衛生黑點，而其他經常出現嚴重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的後巷亦會被納入行動中。該署歡迎議員就關注的地點提供資料，並會作出配合，加強有關地點的清潔服務；
- (2) 該署備悉議員提出有關楊屋道街市二樓地面因油污而地滑的意見，並會立即採取行動及作出跟進，以及向潔淨承辦商反映，要求承辦商在進行清潔工作時注意有關問題，以適當設備清理地面上的油污；
- (3) 該署感謝議員反映區內的衛生情況及提供意見，並會參考議員提供的資料，以作出適當安排；
- (4) 關於沙咀道“三無大廈”天台垃圾堆積的問題，有關地點的垃圾應由有關業權人負責清理，該署理解“三無大廈”存在管理問題，會就衛生問題的嚴重性作個別考慮，並會與關愛隊及議員共同商討如何跟進有關個案；以及
- (5) 因應過年時貨品數量增加，楊屋道街市附近店舖每日會製造大量發泡膠廢物。該署已就此事與商戶進行溝通，並指示承辦商加強收集棄置發泡膠等垃圾。該署會從教育方面做起，亦會調動便衣職員採取執法行動，對屢勸不改的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改善有關情況。

VIII 第 8 項議程：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具體建議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6/2024 號)

56. 主席介紹文件。

57. 主席表示，他早前曾與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議員舉行非正式會議，已就市集嘉年華成立活動小組，由工作小組主席陳曉津議員兼任活動小組主席，統籌各項準備工作。市集嘉年華會由荃灣區議會及民政處合辦，並由區內主要團體及商會協辦。除文件所述的建議方案外，工作小組亦有探討與荃灣區的酒店及商場進行合作宣傳等事宜。陳曉津議員會簡介活動統籌的進展。

58. 王淑芬議員表示，除邀請區內中小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參與，亦可邀請幼稚園的學生及其家長參與，以增加活動人流。

59. 陳曉津議員建議向同一天在區內商戶及市集嘉年華消費的市民派發小禮物，以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他表示如市民能提供活動當天在區內商戶消費滿指定金額的收據，及在市集嘉年華消費後所獲得的蓋章，便可獲得小禮物一份。他認為此舉能鼓勵市民外出消費，帶旺市集氣氛。

60. 主席認同陳曉津議員提出的建議，並認為此舉可鼓勵更多區內商戶參與市集嘉年華。但他表示須謹慎考慮禮品派發的數量和形式，以免在實際執行時無法達到公眾期望，並建議由活動小組詳細討論合作細節。

61. 伍俊瑜議員支持陳曉津議員的建議，並認為該建議能讓區內商戶以其他形式參與市集嘉年華，增加經濟效益。此外，他建議向參與活動的學生頒發獎狀，並為他們提供免費拍照服務，以吸引他們參與活動。

62. 梁昌明議員認為或難以從市民提供的收據識別其消費地點是否在荃灣區內。他建議向合作的商戶派發傳單，讓他們協助宣傳，市民可憑在該些商戶消費後獲取的單據及傳單換領禮品。此舉可以吸引市民在區內的商戶消費，亦有助宣傳市集嘉年華。

63. 主席表示，識別收據的方法等執行細節可交由活動小組詳細討論。他表示，除市集嘉年華外，工作小組將探討舉辦一系列活動，故可在此階段發掘更多與區內商場及商戶合作的方式，促進日後的長期合作，推展其他振興地區經濟的活動。

64. 黃偉傑議員表示，陳曉津議員的建議能讓區內商戶無需作額外準備，亦能受惠於市集嘉年華帶來的經濟效益。此外，他建議以抽獎代替派發小禮物，只要市民同日在區內商戶及市集嘉年華消費，便能獲得抽獎機會，贏取豐富的禮品。核實收據等具體操作細節可交由活動小組再作研究，他初步認為只要市民能出示活動當天印有荃灣地址的收據，便可符合抽獎資格。

65. 主席鼓勵更多議員加入活動小組，並可邀請有舉辦市集經驗的協辦機構加入小組商討細節。

IX 第 9 項議程：施政報告與區議會相關的措施 – 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建議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7/2024 號)

66.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邀請 18 區的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各自為當區設置富有特色的“打卡”地標作出建議。經諮詢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意見後，民政處擬定的最新方案已載列於文件第 7/2024 號。主席請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梁昌明議員介紹文件。

67. 梁昌明議員介紹文件：

- (1) 行政長官早前發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邀請 18 區的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各自為當區設置富有特色的“打卡”地標作出建議，透過不同主題或設計元素，展現地區的獨特風貌，並吸引市民和遊客前往該地標拍照及“打卡”留念；
- (2) 民政處早前擬定三個可取方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諮詢各委員。三個方案分別以“荃灣是我家”、“荃灣鄉郊”及“荃灣基建”為主題。民政處就每項方案選取數個在區內富有特色，但有待區內居民及外來訪客發掘的地點，串連成三個連接區內不同景點的方案，吸引訪客於特定地點“打卡”，同時亦鼓勵他們多在荃灣區遊覽及參與活動，帶動區內人流及經濟；

- (3) 委員會就上述方案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委員分別就三個方案向民政處提供寶貴及值得參考的意見，例如就有關“荃灣是我家”的方案向民政處建議定期更換展覽內容以保持新鮮感、就有關“荃灣鄉郊”的方案向民政處建議增設如芙蓉山寺廟群的景點，以及就有關“荃灣基建”的方案訂定可行路線；
- (4) 整體而言，委員認為三個方案皆可取。相較之下，委員普遍偏好“荃灣是我家”及“荃灣鄉郊”的兩個方案，認為該兩個方案比較適合展示荃灣區的獨特性及文化歷史；以及
- (5) 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民政處已採納部分意見，並加以改進，優先選定推展“荃灣是我家”的方案。各方案的細節已載列於文件第 7/2024 號，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68. 主席表示，“荃灣是我家”的方案建議於區內大河道行人天橋系統及西樓角花園設置馬賽克照片板，以及在有關位置增設介紹荃灣地方特色、發展歷史及舊貌風光的展板，項目預期於今年第三季完成。至於“荃灣基建”及“荃灣鄉郊”這兩個方案，民政處會因應資源，再適時推展。

69. 議員對文件所述的方案並無其他意見，一致支持有關方案。

X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2023 至 2024 年度各項活動進展簡報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8/2024 號)

70. 主席表示，荃灣區設有兩個和青年事務相關的委員會，分別為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為了讓荃灣區議會能在青年事務上與上述兩個委員會多作交流和保持緊密聯繫，日後他會邀請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上簡介相關工作重點及區議員能參與的活動，以及研究與荃灣區議會合作的機會。主席請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陳曉津議員介紹文件。

71. 陳曉津議員介紹文件：

- (1) 本屆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就任，就本區的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議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轄下設有青年交流工作小組、社會體驗工作小組及活動及宣傳工作小組等三個工作小組，因應區內需要，舉辦及統籌各項青年及公民教育活動；
- (2) 青年交流方面，委員會已於去年舉辦為期五天的“上海經濟及文化青年交流之旅”，並即將於本月底舉辦為期三天的“大灣區創科藝術文化青年交流之旅”，促進本區青年人了解國情，提高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
- (3) 社會體驗方面，委員會已在本年度舉辦多個活動，主題涵蓋青年領袖訓練、生涯規劃及認識社區等，從多方面幫助本區青年認識自我，鼓勵他們回饋社會；
- (4) 公民及國家安全教育方面，委員會將於未來兩個月舉辦展覽、繪畫比賽及口語創作比賽等，加強本區青年對公民教育及國家安全的認識；以及

(5) 委員會已推行及即將推行的活動項目細節已詳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8/2024 號，供議員參閱，並歡迎各位議員提供意見。

72. 議員一致備悉有關文件。

XI 第 11 項議程：介紹政府有關部門荃灣地區工作進展簡報的安排

73. 主席表示，為提高工作效率，由本屆荃灣區議會開始，有關政府部門將每季度就在荃灣進行的地區工作提供進展報告予議員細閱。各部門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報告預計於下次會議上提供。

74. 伍俊瑜議員得悉過往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就工程項目（如劃線或增加欄杆等）提供進度報告。他詢問哪些部門會提供上述的工作進展報告。

75. 主席表示，上述的進展報告並非指部門就特別目的提供的報告（如運輸署每年就巴士路線的諮詢及工程部門就工程項目的諮詢），而是恆常性的季度地區工作進展報告，涉及部門包括現時常設列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參考過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他計劃邀請有關部門每季度提供地區工作報告，供議員參考及跟進事項。部門今後亦會就需要諮詢區議會的項目繼續收集議員的意見。

76. 伍俊瑜議員建議邀請渠務署及路政署提供恆常報告。他表示現時區內有不少渠務問題及正在進行中的渠務工程。此外，過往路政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亦一向有就工程項目提供報告。此外，居民反映路政署經常未有在增設欄杆等設施前通知市民，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相關工程前能給予事先通知。

7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的回應如下：

- (1) 依照慣例，該署會代表政府不同的工務部門參與區議會會議。該署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以作跟進；以及
- (2) 該署一直有定期向荃灣區議會提供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至於較小型及局部的工程項目（如更改道路標記），則會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跟進。

7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以往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及運輸署會恆常就小型工程（如修路工程）提供文件，有關文件會繼續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以及
- (2) 是次安排旨在統一及集中做法，每季度一併提供常設列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的地區工作報告供議員參閱。

79.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和議員之間乃是合作關係，他期望議員能更深入了解部門的地區工作進度。他亦期望議員在出席會議前細閱會議文件，讓議程更快進入提問及討論環節。

80. 朱德榮議員同意要求渠務署提交報告的建議。他表示，荃灣的渠務衛生問題存在已久，眾安街一帶的渠道時常淤塞並發出濃烈臭味，需要通渠車進行通渠。他促請政府正視問題，並請渠務署提供報告供議員查閱。

81. 主席表示，就上述議員的建議，荃灣區議會亦設有相關機制處理。現時，渠務署是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及發展規劃委員會的常設列席部門。因此，他建議議員可先於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的渠務問題，再請渠務署代表作簡介及回應，重要或未能解決的議題可提交至荃灣區議會大會再作討論。

8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議員未有其他事項提出。

83. 主席表示，以往民政處會與荃灣區議會合辦春節酒會。現時社會復常，他詢問各議員是否支持民政處和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合辦相關活動。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84. 主席表示，民政處近日接獲一些部門及機構提出邀請荃灣區議員出席活動。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收到的邀請至今包括參觀港鐵車廠、華懋集團的如心園及仁濟醫院的服務單位等。秘書處稍後會向議員發出邀請，希望議員能踴躍出席，與不同的部門及機構多作交流。

85. 主席補充，他了解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計劃為區議會籌辦簡介會。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期待將來在社福事宜上與議員合作；以及
- (2) 為讓議員進一步了解荃灣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該署將舉辦服務簡介會。屆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會出席簡介會與議員會面。

（會後按：社署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辦服務簡介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邀請議員出席。）

XII 第 12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8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常規》第 38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一月十五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一月